## 國立花蓮高工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獎學金一覽表 01-公告日期: 109.9.9

	進修部 109 学年度第一学期受理申請奨学金一覧表 01-公吉	I	1
獎學金名稱	申請條件及應備文件	收件期限	獎助金額
行天宮助學	一、申請條件:	9月18日	8仟元
金	在學且未滿 25 歲者有下列原因:		
	1.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		
	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		
	2.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		
	庭。		
	二、應備文件:		
	1.申請書		
	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		
	3.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有記事欄)		
	4.當年度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		
	手冊、重大傷病卡(有則附)		
	5.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		
	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(有則附)		
太魯閣國家	一、申請條件:	9月22日	3千
公園管理處	1.設籍該處轄區及周邊 2 年以上(低收者不限)之居民。		
109年「轄區	2.108 學年度學業平均 70 分、無記過以上處分。		
及周邊居民	3.申請才藝獎助學金者除操行良好,其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獲		
優秀學生獎	縣市以上等機關、團體主辦競賽前三名。		
助學金」	二、應備文件:		
	1.108 學年度成績單及獎懲紀錄證明正本		
	2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		
	3.低收入者檢附證明		
	4.特殊才藝者檢附證明		
財團法人愛	一、申請資格:	9月24日	8000元
群基金會	1.花東地區高中在學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領有身心障礙		
「109 學年	證且家境清寒者。		
度第1學期	2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(無任何一科不及格),		
獎花東地區	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者免體育成績。		
高中職助學	二、應備文件: (6 項文/證件如下,缺一即不予審理)		
金」	1.師長薦言(具親簽)		
	2.上學年成績單		
	3.學生證(正反面,需有註冊章)		
	4.有效之身心障礙證(正反面)		
	5.當年度清寒證明		
	6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		
	※上述資料請郵寄或線上申請(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資料)		
	網址: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6d0Xaz5		
	qG 0WZeIS43G0vizT74vBLtpBQMyc6wxxMF5LLsw/viewfor		
	m?pli=1		
L		l	1

	地址: 10061 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160 號 1-2 號 7 樓		
國教署高級	一、申請條件:	9月29日	5000 元
中等以下學	1.具原住民身分。		
校原住民優	2.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		
秀學生獎學	金者。		
金	3.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,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		
	4.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: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		
	績總平均達同年級、同年級同科(組)或學程之 PR70 以上,		
	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		
	二、應備文件:		
	1.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。		
	2.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(或證明)。		
	3.本獎學金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,分數相同者,以低收、無		
	懲戒、獎勵紀錄等依序排序。		
中華電信方	一、申請條件:(不含高一新生)	10月9日	1萬元
賢齊先生獎	1.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。		
學金	2.前一(108)學年學業總平均80分以上,且全部及格。		
	3.同時符合以上條件才能申請。		
	二、應備文件:		
	1.高中組申請表格乙份		
	2.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(上下學期)		
	3.自傳(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)		
	4.在學證明(或蓋有 109 學年度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)		
	5.低收入戶(清寒)證明或村里長證明		
	6.教師推薦表(請見申請表格)		
	7.個資保護法同意書(申請人需簽章,未滿 20 歲學生須有法		
	定代理人簽章)		
	8.其它: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(108年9月至109		
	年8月底),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(若無		
	可免)。		
	※上述資料供申請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之用,恕不寄		
	還。		